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高管的工作范围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上市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原则

- (一)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坚持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
- (二)薪酬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相一致原则。
- (三)按岗位付薪和按绩效付薪相结合原则。
- (四)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和业绩变动趋势。
- (五)体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本制度，负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公司组织人事部与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制度进行具体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

(一) 基础年薪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础年薪按月平均发放。

(二) 绩效年薪结合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职务 基础年薪标准

总经理 40-6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60

第八条 绩效年薪依据企业财务预算利润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员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核定计发，绩效年薪最高不超过基础年薪 2 倍。

第九条 考核周期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年薪。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内部重大政策、战略规划调整、工作调动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考核指标数据发生变化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满一年的，按实际任职期限核发薪资。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酬。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与废止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述薪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